

長期照顧保險投保對象之性別、年齡與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分析

一、前言：

截至 107 年 12 月底（以下皆以此一時點之資料作為分析對象），壽險業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達 66 萬 7,431 件，本文將以被保險人的性別、年齡與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，對前述有效契約進行分析。

二、性別分析：

在整體有效契約中（66 萬 7,431 件），被保險人為男性者占 45.50%、被保險人為女性者占 54.50%（圖 1），顯示女性對於長期照顧保險之需求略高於男性，此可能與國人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，相對重視長期照顧需求之規劃有關。若進一步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件（為自己投保）（共 50 萬 2,123 件）為母體進行購買者分析，則此一比率將變為 38.99%、61.01%（圖 2），可進一步佐證前述關於女性相對重視長期看護需求之規劃之推論。

圖1-長期照顧保險男、女性被保險人占率（107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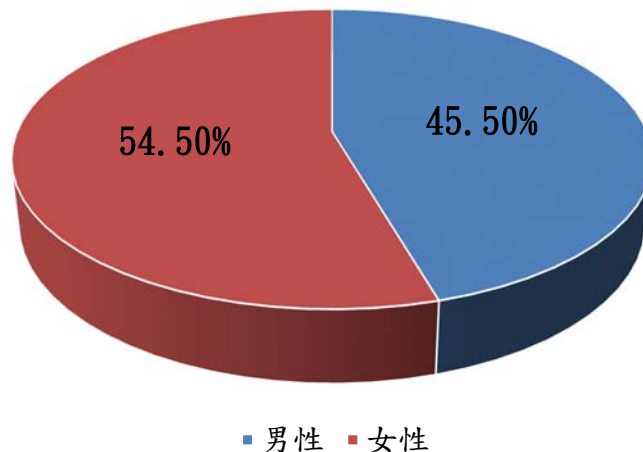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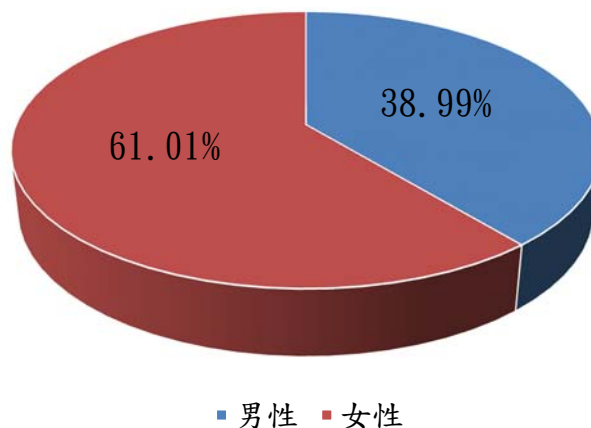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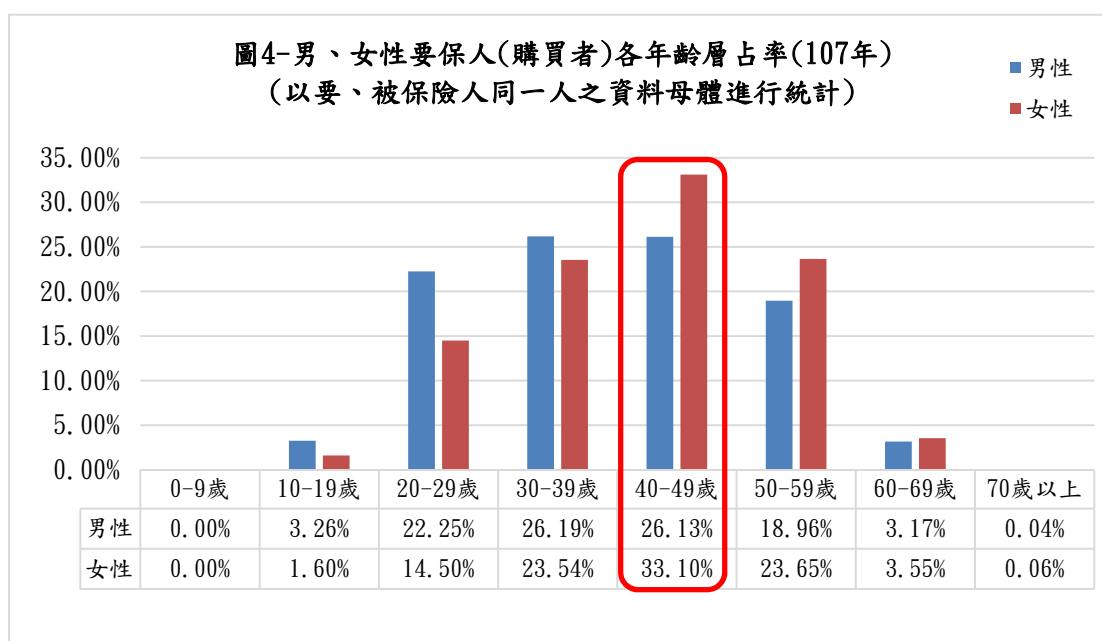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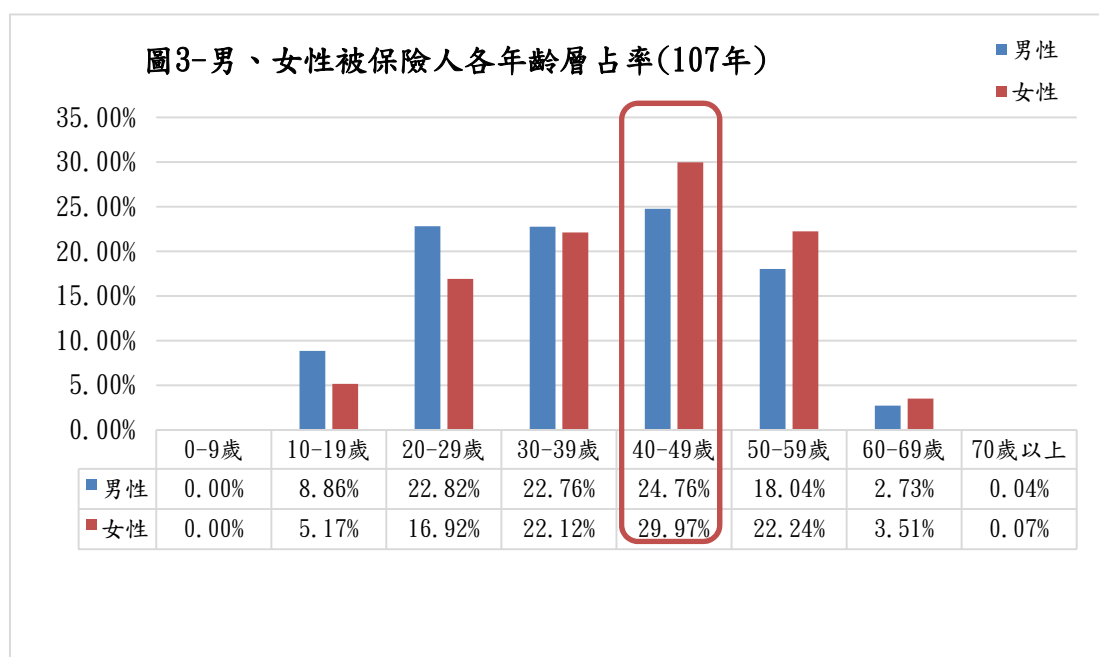
圖2-長期照顧保險男、女性被保險人占率（107年）
（以要、被保險人同一人之資料母體進行統計）



三、年齡分析：

近一步瞭解年齡對於長期照顧保險需求之影響，可以發現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主要集中在 40 歲到 49 歲這個族群，分別占男、女性總被保險人數的 24.76%、29.97% (圖 3)，此可能與年齡漸長，經濟狀況穩定後，也逐漸重視健康問題與未來長期照顧之需求有關，此一比率並在 60 歲之後大幅下降，主要原因可能是 (1) 該年齡投保保費過高；(2) 年齡過高或體況變差而無法投保。

如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資料母體進行分析 (圖 4)，其中購買主力仍是集中在 40 歲到 49 歲這個年齡層，另比較圖 3 與圖 4 各年齡層占率之差異，可以發現除了 10 歲到 19 歲這個年齡層外，其他年齡層的差異並不明顯，主要原因係 19 歲以下的被保險人多半都是由父母擔任要保人投保的。



四、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分析：

以全台灣總人口數為分母，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分子，則男、女性投保比率分別為 2.24%與 3.41%，整體投保率為 2.83%。

再以要保人通訊地址所在地為分類標準，現行 6 直轄市與 16 縣市中，6 直轄市部分（圖 5），新北市男、女人口數居 6 直轄市人口數之首，其男、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亦為最多，分別為 47,153 件與 72,100 件；惟若以投保率觀之，則男、女性投保率最高之縣市則為臺南市，比率分別是 2.62%與 3.90%（圖 6）；若再將男、女性合計，投保率最高亦為臺南市，比率為 3.26%。

圖5-六直轄市長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（107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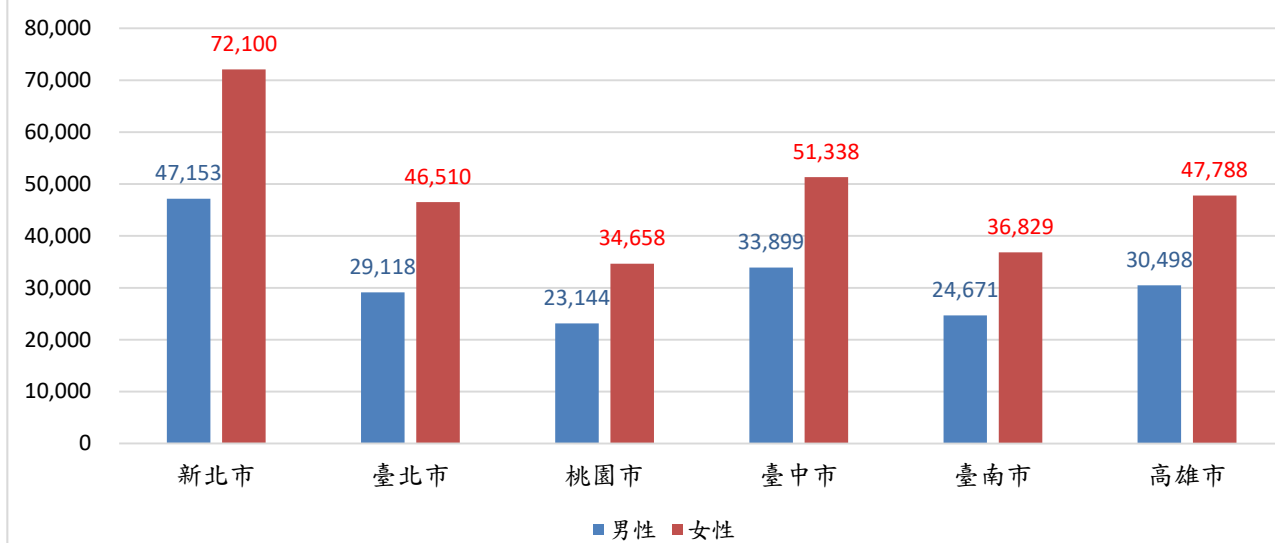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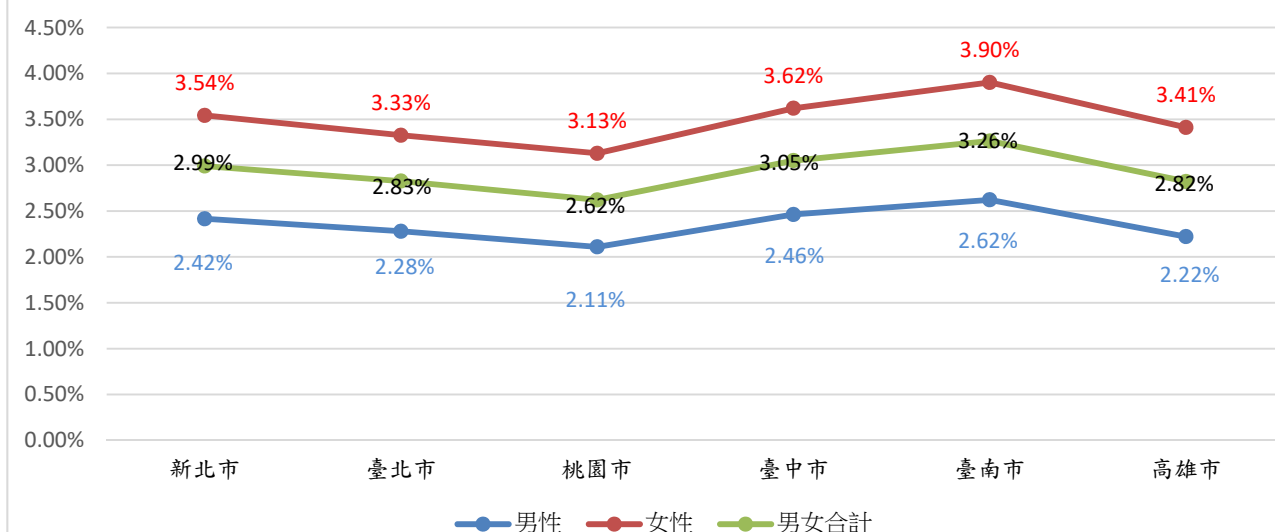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6-六直轄市長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(107年)



至於 16 縣市部分（圖 7），彰化縣男、女人口數居 16 縣市人口數之首，其男、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亦為最多，分別為 16,337 件與 24,535 件；惟若以投保率觀之，則男、女性投保率最高之縣市則為宜蘭縣，比率分別是 3.38%與 5.56%（圖 8），男女性合計之投保率亦以宜蘭縣最高，比率為 4.46%。

圖7-十六縣市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(107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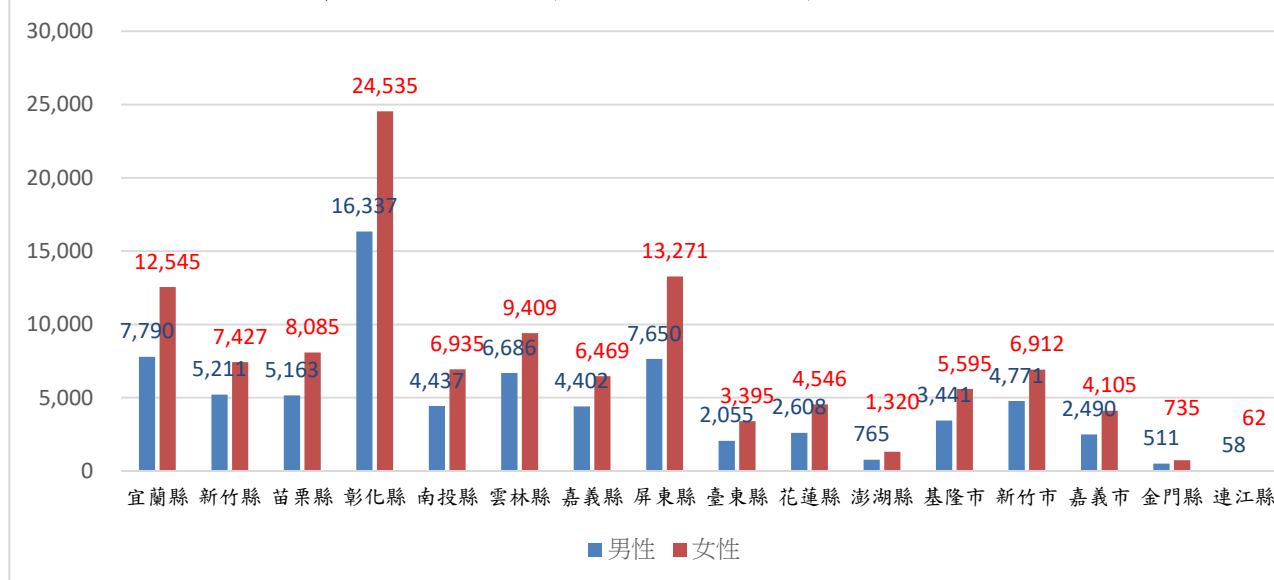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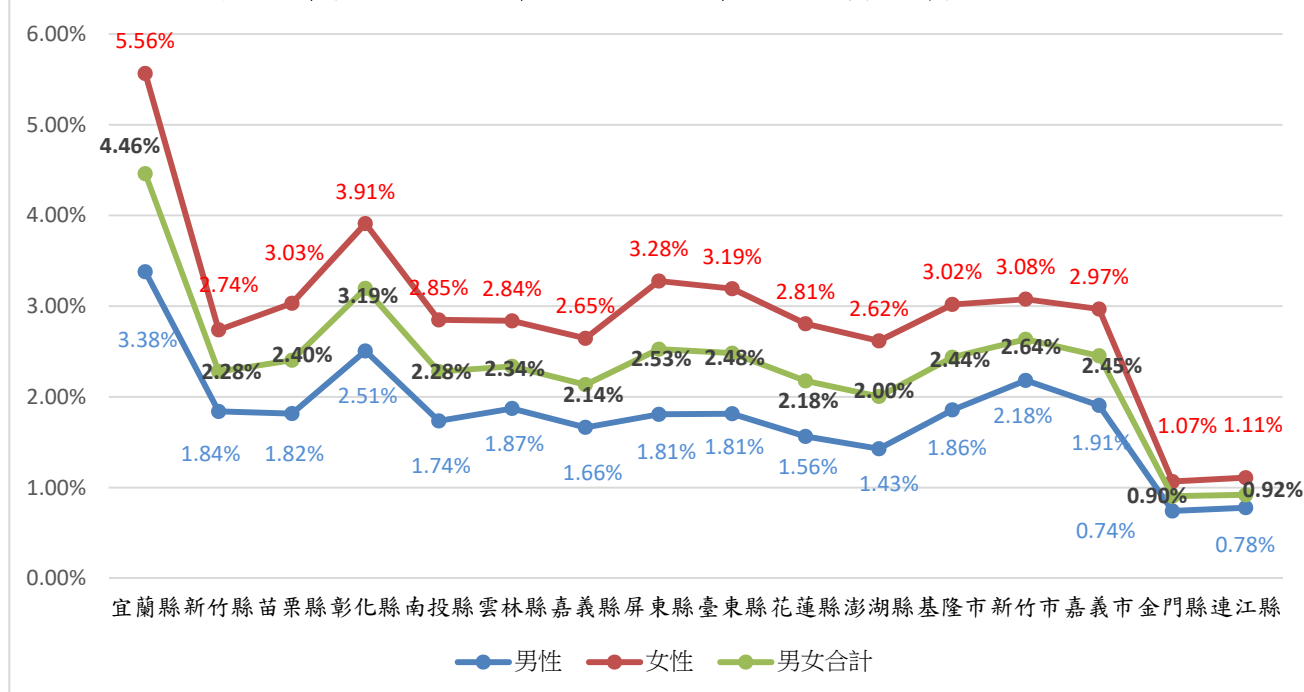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8-十六縣市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占各縣市人口比例(107年)



五、結論：

1. 女性消費者相對重視長期照顧保險的規劃，未來推廣及宣導此類保險商品時，除了在既有的基礎進行全面性的推廣及宣導外，可進一步思考如何提升男性消費者對於長期照顧保險的認識，進而提升其投保意願。

2. 目前以 40 歲至 49 歲年齡層的消費者投保長期照顧保險的意願較高，未來推廣及宣導此類保險商品時，可強化「及早規劃」之概念，提升年輕族群（20 歲至 39 歲）投保長期照顧保險的意願。